

項目／時間		內容／說明	
第一階段	(提交審核流程) 論文提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修畢所有課程後，確認指導老師及評閱老師。(可以自行邀請，或由教博班主任安排。指導／評閱老師以本院專任教師為主，若為校外老師，需經教牧博士班主任核准。) 2. 與指導老師討論寫作題目及寫作計畫，並提交〈論文寫作提案申請書〉。申請書經教牧博士班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送教博班存查。 3. 與指導老師討論「論文計劃書」(含封面、目錄頁約20頁左右)，並以本院正式論文格式撰寫之。 4. 論文計劃書完成後並填寫「論文寫作提案審核書」，經教牧博士班主任通知審查通過後，繳交論文學分費，本國生新台幣32,000元，外籍生新台幣32,800元。 5. 將「論文寫作提案審核書」交回教牧博士班，正式開始撰寫論文。 	
第二階段	論文提交 時間流程	2月15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撰寫完畢，且格式合乎要求，經指導老師通過後，提交給教牧博士班並填寫「論文提交核准書」。經其他評審小組委員同意提交論文後，由教博班安排口試。 2. 口試委員包括：教牧博士班主任和其他評審小組委員。 3. 列印論文交予口試委員審查。
		3月1日前	與教牧博士班確定口試時間，並公告口試時間地點。
	論文口試	口試 (4/15前)	當場作出決議 ①通過或②通過，但需修改或③不通過。
		4月15日前	口試決議為①或②者，填寫並繳交學生畢業申請書至教牧博士班。
		5月6日前	決議為②者，完成修改並經其他評審小組委員審核後，提交指導老師覆核通過。
		5月31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決議為①和經修改通過之②者，將所著之論文編訂成冊(精裝本)後，交給教牧博士班與本院圖書館共2本精裝本與1份電子檔。 2. 完成本院的要求及各項畢業行政手續與規定。 <p>*如遇特殊情況，經教牧博士班主任同意得以延遲完成修改論文者，須在繳交精裝本論文至本院後才得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
		6月	按規定參加畢業典禮。